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24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伽师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55 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直达资金 348.67 万元。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

3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4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教育系统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
绩效目标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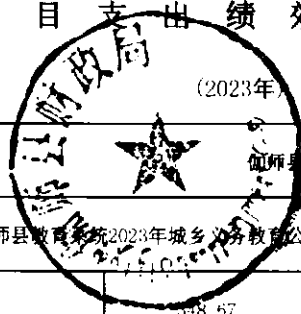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17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预算单位	伽师县教育局（本级）							
项目名称	伽师县教育局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					项目负责人	外力·热合曼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：	348.67	其中：财政拨款	348.67	其他资金	0		
项目总体目标	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下达资金为348.67万元，主要用于各中小学校正常运转，改善办学条件，2020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，初中850元，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对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照100元每人核定公用经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；取暖费生均85元核定取暖费资金。学校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提请支付申请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各个学校正常运转，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，促进教育质量发展，改善教育办公条件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非寄宿生人数	≥64362（人）	计划标准	新增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小学寄宿生人数	≥24930（人）	计划标准	新增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中学非寄宿生人数	≥5513（人）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中学寄宿生人数	≥22696（人）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特殊教育及随班就读学生人数	≥885（人）	计划标准	新增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	100%	计划标准	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成本	≤348.67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学校教育教学环境	有效改善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教师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